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

评建办〔2024〕12号

关于提交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的通知

各专项组、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安排，各专项组、各教学单位需在6月15日提交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意事项

- 自评报告、支撑材料目录及对应支撑材料只需提供电子稿（Word版）即可，无需纸质打印；
- 支撑材料目录需增加一列备注，将支撑材料部分提交或未提交情况加以具体说明；
- 各专项组需同时提交一份问题清单，主要内容为梳理本组在自评报告撰写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问题清单无格式要求，能阐述清楚问题即可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各专项组、各教学单位于6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、支

撑材料目录、支撑材料、问题清单（仅专项组提交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aohongbin@jluat.edu.cn，纸质稿无需提交。

未尽事宜与评建工作办公室联系。联系人：曹洪斌，产业学院 407，电话 81865811。

此通知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2 日